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及配件

合同编号： 2026H0092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及配件

合同编号：2026H0092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166号

供应商（乙方）：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07-GXRY

签订地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

标项信息：标项三：肠道微生态制剂等肠内营养制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序号	货物类别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如有, 请填写)	参数含量(100g)及技术要求	规格/单位	执行标准	中标单价(克/元)
1	润益特酸奶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特殊的生态菌落（以双歧杆菌为主的生态菌落），每桶不低于780g，持续发酵，改善肠道微生态环境； 2. 含有牛初乳、乳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嗜酸乳杆菌。 3. 生牛乳（≥98%），牛初乳（添加量1%），低聚木糖（添加量1%），蔗糖（添加量0%），无其他添加剂 4. 每100g：能量255千焦（KJ），蛋白质2.9（g），脂肪3.4g，碳水化合物4.7g，钠58毫克（mg）	780g/罐	GB19302	0.065
2	蔓越莓纳豆维D固体饮料	品牌：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含有天然的纳豆粉，蔓越莓粉≥10% 2. 含有维生素D3、维生素D2 3. 维生素D含量451ug/100g 4. 每100g：能量1654千焦（KJ），蛋白质5.2g，脂肪1.1g，碳水化合物89.7g，钠198毫克（mg）	30g/盒	GB/T29602	6.16
3	橙钾固体饮料	品牌：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含有氯化钾（34.5%） 2. 每100g：能量1091千焦（KJ），蛋白质0.7克（g），脂肪0克（g） 碳水化合物63.5克（g）钠154毫克（mg）	180g/盒	GB/T29602	0.272
4	猕猴桃	品牌：大养	1. 每100g含有维生素A1420ugRE	240g	GB/T29	0.695

序号	货物类别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如有, 请填写)	参数含量 (100g) 及技术要求	规格/单位	执行标准	中标单价(克/元)
	维 A 固体饮料	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每 100g 含有叶黄素 0.522mg、β-胡萝卜素 0.972 mg、天然维 E0.98 mg α-TE 3. 每 100g: 能量 1775 千焦 (KJ), 蛋白质 7.4 克 (g) 脂肪 8 克 (g) 碳水化合物 79.6 克 (g) 钠 160 毫克 (mg)	/盒	602	
5	蓝莓维 C 固体饮料	品牌: 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含有左旋肉碱 8700mg/kg 2. 含有维生素 C150mg/100g 3. 含有蓝莓粉、槐米粉、罗汉果粉。 4. 每 100g: 能量 1730 千焦 (KJ) 蛋白质 23 克 (g) 脂肪 3.9 克 (g) 碳水化合物 70.3 克 (g) 钠 40 毫克 (mg)	240g/盒	GB/T29602	0.695

1. 招标时清单中所公布数量 (两年预估用量) 均为暂估数量, 只作为投标报价和评分的依据, 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成本,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 (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产品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产品质保期要求: 自实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付质保期不少于 18 个月或不少于标称总质保期的 80%。验收合格后的产品, 如超出有效期仍未使用完, 供货商有责任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 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将“证照不

全、假冒、伪劣、临期、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投标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8.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

1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验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认为乙方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并补送所拒收的商品；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1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乙方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

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 乙方不得通过对甲方的从业人员及负责管理服务的公司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相关内容竞标。

#### 第四条 供货期限

1. 服务期：2026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如合同服务期未满两年，该项目的累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即最高限价（199306.40元），则合同终止。如需要购买相同货物及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常规非紧急耗材，本地1个工作日内到货，外地5个工作日内到货，缺货应及时提前通知。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采购人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换货。

3. 对急救用产品，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最迟24小时内送达给采购人）。

4. 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不送货。如第一次发生此类情况，给予乙方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生，直接终止合同。若影响到甲方正常运转，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标识。

4. 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货款，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报账流程支付给乙方（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价×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

2. 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若遇国家集中采购、国家实行定点供应或广西医疗行业政策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乙方怠于提交降价函的，不影响次月按照政策下调的价格进行结算。

3. 如在合同期内根据市场活动调整过单价的，中标单价与市场调整的单价相比，低者作为实际结算单价。若乙方不按此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未供货的产品的费用从已供货产品货款进行抵扣结算。

4. 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

5.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需求数量进行，即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表作为结算依据。

6.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程序办理。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需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无条件免费调整或者更换，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出现3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乙方除应当赔偿上述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等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投诉、纠纷及负面舆情，乙方应及时处理，消除对医院的不良影响，涉及经济赔偿时由乙方进行赔偿。若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上述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8.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标的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如协商不成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在甲方存档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 3：《采购需求》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广州大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沙太南路181号翌方181商业楼3层31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权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旺生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185651845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89767883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400109000008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联系人：梁旺生 电话：18565184516）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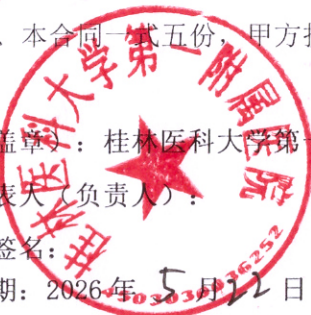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0607-GXRY采购文件中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及配件-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98545.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唐奕

电话：0773-2802050

代理机构联系人：万永凤

电话：0771-5349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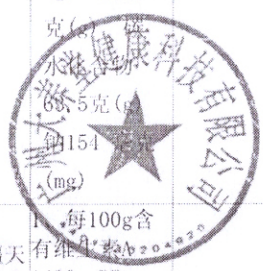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分标三：肠道微生态制剂等肠内营养制剂								
序号	货物类别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如有, 请填写)	参数含量 (100g) 及 技术要求	规格/单位	执行标准	投标单价 (克/元)	两年预估用量 (克)	单项合计 (元)
1	润益特 酸奶	生产厂家: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特殊的生态菌落 (以双歧杆菌为主的生态菌落), 每桶不低于780g, 持续发酵, 改善肠道微生态环境; 2. 含有牛初乳, 乳双歧杆菌, 鼠李糖乳杆菌, 保加利亚乳杆菌, 嗜热链球菌, 嗜酸乳杆菌; 3. 初乳 (添加量1%), 果木糖 (添加量1%), 蔗糖 (添加量0%), 其他添加剂; 4. 每100g: 能量255 千焦(KJ) 蛋白质2.9 (g) 脂肪3.4 克(g) 碳水化合物4.7 克(g) 钠58毫克(mg)	380g/罐	GB19302	0.065	1840000	119600
2	蔓越莓		1. 含有天然的纳豆粉,	30g 盒	GB 129602	6.16	1800	29568



	纳豆维 D 固体 饮料	品牌: 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 润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蔓越莓粉≥ 10% 2. 含有维生素 D3、维生素D2 3、维生素D含 量451ug/100g 4、每100g: 能量1654 千 焦(KJ), 蛋 白质5.2克 (g)脂肪1.1 克(g) 碳水 化合物89.7 克(g) 钠198 毫克(mg)						
3	橙钾固 体饮料	品牌: 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 润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含有氯化 钾(34.5%) 2、每100g: 能量1091 千焦(KJ)蛋 白质0.7克 (g), 脂肪0 克(g) 3、每100g含 有维生素A 154 (μg)	180g/盒	GB/T29602	0.272	108000	29376	
4	猕猴桃 维 A 固 体饮料	品牌: 大养堂 生产厂家: 新疆天 润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每100g含 有维生素A 1420ugRE 2、每100g含 有叶黄素 0.522mg、β- 胡萝卜素 0.972 mg、天 然维E0.98 mg α-TE 3、每100g:能 量1775 千焦 (KJ) 蛋白质 7.4克(g)脂肪 8克(g) 碳水 化合物79.6克 (g) 钠160 毫 克(mg)	240g/盒	GB/T29602	0.695	14400	1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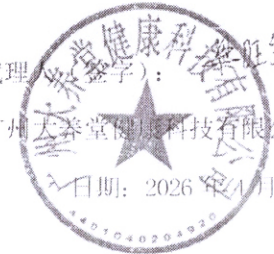


5	蓝莓维 C 固体 饮料	品牌：大养堂 生产厂家：新疆天 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含有左旋 肉碱 8700mg/kg 2、含有维生 素 C150mg/100g 3、含有蓝莓粉 、槐米粉、罗 汉果粉 4、每 100g： 能量1730 千 焦(KJ) 蛋白 质23克(g)脂 肪3.9克(g) 碳水化合物 70.3克(g) 钠 40 毫克(mg)	240g/盒	GB/T29602	0.695	14400	10000.8
投标报价合计								198545.6

天养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州天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除“附件：营养制剂及配件参数与控制价”内容外），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我院临床营养工作的需求，采购相应的营养制剂及配件，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服务。	根据桂林医科大第一附属医院临床营养工作的需求，采购相应的营养制剂及配件，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服务。	无偏离
2.1 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方要求参数相一致。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方要求参数相一致。	无偏离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无偏离
3.1 报价要求	1.按照附件“营养制剂及配件清单”进行逐项报价，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清单内的规格/单位不一致，请自行增加一列按照建议规格/单位报价，但是建议规格/单位乘以两年预估用量的数量必须与业主采购规格/单位乘以两年预估用量的数量相等（如：清单内规格为 900 克/罐的产品，预估用量为 10 罐。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 800 克/罐，则单项报价合计=数量（900*10）/800*所投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单项合计超过单项合计最高限价、漏项报价、项目	1.按照附件“营养制剂及配件清单”进行逐项报价，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清单内的规格/单位不一致，请自行增加一列按照建议规格/单位报价，但是建议规格/单位乘以两年预估用量的数量必须与业主采购规格/单位乘以两年预估用量的数量相等（如：清单内规格为 900 克/罐的产品，预估用量为 10 罐。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 800 克/罐，则单项报价合计=数量（900*10）/800*所投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单项合计超过单项合	无偏离

	投标总金额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有选择报价及有条件的报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清单中所公布数量（两年预估用量）均为暂估数量，只是作为投标报价和评分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计最高限价、漏项报价、项目投标总金额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有选择报价及有条件的报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清单中所公布数量（两年预估用量）均为暂估数量，只是作为投标报价和评分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成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成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无偏离
4.1 包装和运输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无偏离
4.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交货时如出现质量问题，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交货时如出现质量问题，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无偏离
4.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损耗。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损耗。	无偏离
5.1 交付和验收	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日内完成供货（无论供货量大小）；	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日内完成供货（无论供货量大小）；	无偏离
5.2	交付地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3	验收方法：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认签字。	验收方法：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认签字。	无偏离

6.1 售后服务、质保期	<p>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方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方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无偏离
6.2	<p>货物质保期：自实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交付质保期不少于18个月或不少于标称总质保期的80%。</p> <p>(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8小时内。</p> <p>(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货物质保期：自实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交付质保期不少于18个月或不少于标称总质保期的80%。</p> <p>(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8小时内。</p> <p>(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无偏离
7.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无偏离
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7.3 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货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货款发票两个月后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款发票	1、按月结算货款，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采购的货款费用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货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货款发票两个月后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符	无偏离

	<p>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价×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p> <p>2、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采购人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结算。</p> <p>3、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若遇国家集中采购、国家实行定点供应或广西医疗行业政策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p>	<p>合要求的货款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货款且不属于违约。每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价×该产品实际供应数量。</p> <p>2、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按采购人要求做出相应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结算。</p> <p>3、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供货，价格不变；若遇国家集中采购、国家实行定点供应或广西医疗行业政策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p>	
8.1 其他 要求	<p>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p>	<p>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p>	无偏离
8.2	<p>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p>	<p>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并且取消其供货资格。</p>	无偏离
8.3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所拒收的商</p>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提供产品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p>	无偏离

	品；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所拒收的商品；若不能按规定及时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8.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送货，如发生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就直接终止合同，对影响到采购人正常运转，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送货，如发生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就直接终止合同，对影响到采购人正常运转，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无偏离
8.5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无偏离
8.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卫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无偏离
8.7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8.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无偏离
8.9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无偏离
8.10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无偏离

8.11	<p>供应商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及负责管理服务的公司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p>	<p>供应商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及负责管理服务的公司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p>	无偏离
8.12	<p>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相关内容竞标。</p>	<p>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所在单位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将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不得参加以后医院相关内容竞标。</p>	无偏离
8.13	<p>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 and 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累计发生 3 次的。</p>	<p>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 and 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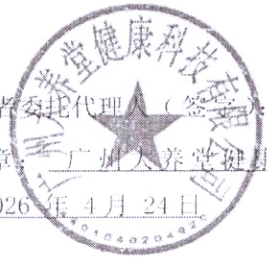
		(7) 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 累计发生 3 次的。	
8.14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 以谋取非法利益;</p> <p>(2) 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p> <p>(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p> <p>(4) 中标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协议;</p> <p>(5) 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造成恶劣影响;</p> <p>(6) 中标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当月采购结算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 以谋取非法利益;</p> <p>(2) 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p> <p>(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p> <p>(4) 中标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协议;</p> <p>(5) 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造成恶劣影响;</p> <p>(6) 中标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p>	无偏离
8.15	<p>中标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 应赔偿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p>	<p>中标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 应赔偿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及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p>	无偏离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旺生

投标人盖章: 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附件：营养制剂及配件参数与控制价”序号、货物类别名称、参数含量（100g）及技术要求、规格/单位、执行标准内容对应填写并逐条进行响应，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货物类别名称	投标响应的参数含量（100g）及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规格/单位	投标响应的执行标准	投标偏离说明	备注
1	润益特 酸奶	1.特殊的生态菌落（以双歧杆菌为主的生态菌落），每桶不低于780g，持续发酵，改善肠道微生态环境； 2、含有牛初乳，乳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嗜酸乳杆菌， 3、生牛乳（≥98%），牛初乳（添加量1%），低聚木糖（添加量1%），蔗糖（添加量0%），无其他添加剂 4、每 100g:能量255 千焦(KJ) 蛋白质2.9 克(g) 脂肪3.2克(g) (g) 碳水化合物1.7克(g) 钠58毫克(mg)	780g/罐	GB19302	无偏离	
2	蔓越莓 纳豆维D 固体饮料	1.含有天然的纳豆，蔓越莓粉≥10% 2.含有维生素 D3、维生素D2 3、维生素D含量 4510IU/100g 4、每 100g:能量1654 千焦(KJ) 蛋白质5.2克(g) 脂肪1.1克(g) 碳水化合物89.7克(g) 钠198 毫克(mg)	30g/盒	GB/T29602	无偏离	
3	橙钾固 体饮料	1、含有氯化钾（34.5%） 2、每 100g:能量1091 千焦(KJ) 蛋白质0.7克(g)，脂肪0克(g) 碳水化合物63.5克(g) 钠154 毫克(mg)	180g/盒	GB/T29602	无偏离	
4	猕猴桃 维A 固体 饮料	1、每100g含有维生素A 1420ugRE 2、每100g含有叶黄素0.522mg、β-胡萝卜素0.972 mg、天然维E0.98 mg α-TE 3、每 100g:能量1775 千焦(KJ) 蛋白质7.4克(g)脂肪8克(g) 碳水化合物79.6克(g) 钠160 毫克(mg)	240g/盒	GB/T29602	无偏离	



## 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体验，本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了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旨在构建一个全面、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体系。

### 一、售后服务承诺概述

1. 服务宗旨：我们秉承“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超越期望的售后服务体验。
2. 服务期限：明确承诺提供自项目合作之日起的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3. 服务标准：所有售后服务均遵循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4. 客户满意度：我们设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收集客户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 二、详尽服务计划制定

1. 服务流程规划：制定清晰的服务流程图，包括问题受理、问题响应、改正方案制定、效果验证及客户满意度回访等环节。
2. 定期维护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定期维护计划，预防潜在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3. 紧急响应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 四、实施措施与保障

1. 技术培训：定期对售后服务团队进行产品知识、客户服务理念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团队整体素质。
2. 备件管理：建立完善的备件库存管理体系，确保常用产品充足，缩短配送周期。
3. 质量控制：实施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机制，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或超过客户期望。

### 五、售后团队配置说明

1. 团队结构：组建由技术专家、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服务专员等组成的多元化售后服务团队。
2. 人员资质：所有售后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服务专业性与高效性。
3. 团队协作：强化团队内部沟通与协作，确保信息畅通，问题及时解决。

### 六、快速响应机制建立

1. 多渠道响应：提供电话、邮件、售后专员等多种报修渠道，方便客户随时提交请求。
2. 快速响应：承诺在接到产品需求后 2 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3. 进度跟踪：对每一起客户诉求进行全程跟踪，确保维修进度透明，客户可随时了解诉求情况。

### 七、服务内容全面解析

1. 技术咨询与支持：提供产品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解答客户疑问，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产品。

2. 培训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提升客户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升级与更新：为客户提供升级与更新服务，确保产品始终保持最佳性能。

结语

本售后服务方案是投标人对客户承诺的具体体现，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售后服务。我们坚信，通过我们的努力与客户的支持，我们将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投标人（盖公章）： 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